

##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文化行政

科 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我國文化資產身分之賦予，有「指定」與「登錄」之差別，例如：古蹟採指定制、歷史建築採登錄制，傳統藝術及民俗採中央指定制、地方登錄制，請問兩者在性質上有何差異，以及兩者在運用上的優缺點。

【擬答】：

- (一)我國文資法自 2005 年結構性新修訂後，將文化資產分別以指定制或登錄制賦予法定身份。目前文資法第 14 條之古蹟、40 條之遺址與 79 條之自然地景類採指定制產生，第 15 條歷史建築、54 條文化景觀則採登錄制並完全由地方政府負責登錄。另外，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第 64 與 65 條古物則採地方登錄與中央指定制並行。特別的是，第 16 條聚落雖也採中央與地方登錄並行制，但依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不會主動加以登錄，而是由聚落居民主動申請登錄。而文資法第八章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也是指定制，而且完全由中央指定之。
- (二)從過去經驗來看，古蹟、遺址與自然地景受到人為破壞或環境開發影響的因素較大，其歷史文化價值性亦較高，由於指定制具有法律的強制力，非以法律強制保護不足以達到保存之目的。另外，中央指定的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等類別，也因其高度價值加以指定。從文資法第 94 罰則事項與第 90 條獎勵事項皆屬指定類，足以證明其重要性。
- (三)登錄制來自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2000 年文資法第三次修法之「歷史建築登錄制度」。2005 年第五次修法時將登錄制擴大適用範圍，原則上，以提高社會大眾保存文化資產的意願為其精神，具鼓勵性質，因此，文資法內並無相關罰則，造成以往歷史建築因無法律保護而遭拆除的命運。
- (四)「指定」與「登錄」制各有其利弊，指定制雖有法律保障，但以古蹟為例，目前獎勵層面仍缺乏積極誘因，造成私有古蹟的保存意願不高，時有爭議。登錄制雖然運用上具彈性，但法律具體規範不明確，保存政策也模糊不清，未來登錄制的目標與規範內容仍需清楚界定。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為我政府積極推動的兩種重要文化政策，請問兩者之間是否有所關聯？及其相互關係為何？

【擬答】：

- (一)我國自 1982 年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後，正式將保存文化資產納為國家文化政策之一，隨時代變遷，文化資產也從重視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擴展到無形文化如傳統藝術、民俗活動保存等，法令亦日臻完善。文化創意產業則是新興的名詞，自 2002 年「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文創業納為重要施政計畫後，文創業猶如當代熱門產業，2010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也正式施行，台灣開始進入重視文藝創作加值的時代。
- (二)文化創意產業講求的是文化經創意加值後產生高附加價值，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其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以及工藝產業」等皆與文化資產內容有關，「文化資產應用」更直接關係文化資產空間的活化經營管理，可見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資產保存關聯性密切。
- (三)不論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都來自歷史文化的積累，而文化創意產業很重要的一部份亦是文化積累，因此兩者只有程度與範圍的差異性，文化表徵是其重要的本質。古蹟、歷史建築經常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場所，而古蹟或歷史建築的活化再利用經營也是屬於文創業之一，目前實務上有不少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資產保存相結合的案例，例如台北光點、台北故事館、西門紅樓、華山藝文特區、松山文創園區與高雄駁二特區等。另外，諸如相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地方政府特考)

聲、歌仔戲、布袋戲等無形文化資產，本身也是文化創意產業的一環。

三、國內許多重要的大型民俗活動，經常造成環境的污染，例如：噪音、空氣污染、垃圾、引發火災、資源浪費等，則我們應該秉持什麼態度去面對這些問題才算允當，請以具體的對策加以說明。

【擬答】：

(一)我國民間有許多重要的大型民俗活動，如東港王船祭、平溪天燈節、基隆中元節放水燈、台中大甲媽祖繞境、花蓮炸寒單爺以及台南鹽水烽炮等，這些地方傳統節慶活動一方面顯示台灣民間文化的活力與豐富，另一方面卻也經常引起環境污染的負面效應，值得主管機關思考因應對策，管控環境污染，導正善良風俗。

(二)民俗活動應予規範化管理

民俗活動可朝向制度化發展，目前地方各種文化節眾多，民俗活動也應納入制度化。地方政府可配合廟會民俗活動，透過「觀光週」，限制時間與地點，規劃動態與靜態的活動。如台南鹽水烽炮可以設於空曠的廣場表演，控制產生的噪音與垃圾污染，便於事後的環境清潔與整理。如此，不僅可改善民俗活動所帶來的環境污染，也維護參與者的人身安全，提升地方文化觀光事業的形象。

(三)民俗活動朝向地方永續經營

民俗活動必須融入社區，成為地方共同記憶，並透過教育的再造力量，提昇其活動內涵與正面形象。活動主事者應事先規劃該民俗活動之舉辦時間與範圍，以利該地區居民對於交通與日程活動能及早安排因應，降低影響力。對於活動可能產生的環境危害，如垃圾、噪音、引起火災等，主事者也應擬訂改善與應變計畫，如放天燈，必須掌握當日氣象條件，預測可能落點，提早向消防與警察單位報備活動。

(四)透過教育宣導改進社會大眾對於民俗活動的刻板認知

民俗活動也可以不須鋪張浪費，或是不時造成地方環境的污染，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引發不滿情緒，更有甚者，降低了台灣國際觀光形象。民俗活動是一地文化多樣性的表現，但隨時代進步，也應去蕪存菁，改善負面因子，留下美好一面。因此，長期可透過學校教育，研擬課程中實施民俗教育的可能性；另外透過社會宣導提昇國民對於民俗活動的認知與關懷，發揮寓教於樂的功能。

四、200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提到「原住民知識體系的重要性，其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及其得到充分保護及促進的需要。」相較之下，我國文化資產中，原住民資產所占比例並不多，請簡要分析其原因。

【擬答】：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5年制定「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又稱「保護文化多樣性公約」，共35條，2007年簽署國達30個後開始正式生效，是國際上繼2001年「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之後，有關文化多樣性保護的重要國際文件。

(二)該公約第2條強調「所有文化同等尊嚴和尊重」之原則，「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前提是承認包括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文化在內的所有文化，具有同等尊嚴，並應受到同等尊重。」簡言之，文化多樣性公約特別重視少數民族與原住民的自由地位，因為他們的充分發展與否，體現了文化多樣性。傳統文化豐富著人類社會的精神與物質生活，特別是原住民傳統知識體系，對於全球文化多樣性的永續發展貢獻積極，因此必須給予充分的保護和發揚。

(三)目前我國文化資產相對上，原住民的部分所占比例不多，約有幾點成因。

過去文資法剛施行時，比較強調漢人文化主義，保存對象多以明清建築或是中華傳統文化為主，缺乏對於其他文化資產的關注，使得原住民文化有所流失。但隨著台灣社會走向多元化，以及文資法2005年大幅修法後，原住民文化已經開始受到重視，例如排灣族與魯凱

## 公職王歷屆試題（101 地方政府特考）

族石板屋聚落、阿美族豐年祭與賽夏族矮靈祭等皆是法定文化資產。另外，原住民的傳統音樂、歌謠等無形文化因無文字傳承，部落長老凋零而後繼無人之下，更增加保存的困難度，其他如部落地區教育資源匱乏，住民社經地位較低、以及城鄉差距等問題也是使得原住民文化快速消逝的原因。由此可見，積極地投入國家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十分必要。

# 公職王